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查处道路运输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 通报

局机关各股室（中队）、各道路运输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严密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持续保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高压态势，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起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现将我县一季度以来查处道路运输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通报如下：

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方面

2024年一季度，我局共查处道路旅客运输违规违法行为11起，处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8家，处罚金额12.76万元。

（一）查处安岳县巴仕达运务有限责任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从业人员及2023年度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罚款9.99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查处安岳县佛达运务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未定期组织演练”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查处安岳县顺达运务有限公司、安岳县巴仕达运务有

限责任公司的客运车辆擅自加价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分别作出罚款 2500 元的行政处罚。

(四) 查处安岳县中星运业有限公司的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五) 查处安岳县普州公交汽车有限公司将客运车辆交给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依法对驾驶员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六) 查处明欣出租车公司、路安出租车公司、顺通出租车公司的出租车不打表拒载 5 起，依法对驾驶员分别作出罚款 300 元的行政处罚。

二、道路货物运输方面

2024 年一季度，我局共查处道路货物运输违规违法行为 4 起，处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2 家，处罚金额 3.6 万元

(一) 查处四川鸿驰四合运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二) 查处四川鸿驰四合运业有限公司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2 起，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罚款合计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 查处四川鑫鸿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 1 起，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各企业引以为戒，加强企业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下一步我局将始终保持严防、严查、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确保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20日